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运河商务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运河商务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二大街泰达50号泰达金融商务区A2C-4楼406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运河商务区

签署日期: 2018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运河商务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运河商务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二大街泰达50号泰达金融商务区A2C-4楼406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运河商务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夏幸福上市公司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惠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控股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为华夏幸福控股股东
惠康资本	指	惠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夏幸福一致行动人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华夏幸福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平安人寿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夏幸福582,124,502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华夏幸福控股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甲公司	指	中国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公司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资本	10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799664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1998年7月10日至 长期
控股股东/姓名	北京东方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8% 惠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5% 惠康资本(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运河商务区运河商务区17层
联系电话	010-89316901

(二)惠康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二大街泰达50号泰达金融商务区A2C-4楼40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11667145724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有专项、专项规定的投资专项管理。
经营范围	2008年11月15日至 2020年8月15日
控股股东/姓名	北京东方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8% 惠康资本(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惠康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运河商务区运河商务区17层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华夏幸福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文学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孟 杰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郭晓峰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程 涛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金 亮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胡学文	无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常冬娟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子月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 阳	无	女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金 静	无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二)惠康资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文学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子月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 阳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境外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第一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华夏幸福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平安人寿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夏幸福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潜在合作,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42,893,1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3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60,768,6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67%。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夏控股	1,822,373,118	61.67%	1,240,248,616	41.97%
惠康资本	20,520,000	0.69%	20,520,000	0.69%
合计	1,842,893,118	62.37%	1,260,768,616	42.6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相加和在数值上如有差异,系由于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夏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学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8年7月10日,华夏幸福、平安资管及王文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华夏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平安资管转让1,582,124,502股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76%。

鉴于平安资管持有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管持有平安人寿的控股权,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平安资管管理的平安人寿的保险资金,标的股份的实际受让方为平安人寿。2018年8月10日,华夏幸福、平安资管、王文学及平安人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1.本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乙方(受让方):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受让方): 王文学
2.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当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按照以下约定过户至实际受让方即丁方的如下股票账户:

股票账户名称	股票账户代码	受让股份数(股)	受让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881273977	147,747,337	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红险-红挂	B881024514	251,170,470	8.5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B881024548	183,206,695	6.20%
合计		582,124,502	19.70%

3.各方一致同意,丁方拥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知悉并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承诺及义务。
4.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署,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生效的条件、效力范围及适用法律、法规。
(三)各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一方发出有效仲裁的通知书30日内仍未解决,发出通知的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按照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充协议当事人
甲方: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乙方: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当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按照以下约定过户至实际受让方即丁方的如下股票账户:

股票账户名称	股票账户代码	受让股份数(股)	受让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881273977	147,747,337	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红险-红挂	B881024514	251,170,470	8.5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B881024548	183,206,695	6.20%
合计		582,124,502	19.70%

3.各方一致同意,丁方拥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知悉并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承诺及义务。
(四)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的调整,各方同意,甲方应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性的书面申请,乙方应在收到交易所的书面申请、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除法律修订之外,各方应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且各方均不得以本次股份转让的后续事宜为由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5.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如有),由丁方、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如有),由丁方、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股份转让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如有)与《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夏幸福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华夏幸福	1,822,373,118	61.67%	1,212,764,671	66.58%	41.08%
惠康资本	20,520,000	0.69%			
合计	1,842,893,118	62.37%	1,212,764,671	66.58%	41.08%

华夏控股已收到平安资管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并已于前次解除质押中必须缴纳的质押登记,以保障标的股份过户条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华夏控股与受让方、平安人寿就标的股份转让达成的其他协议,对本次华夏幸福在华夏幸福中拥有权益的其他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未缴纳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未缴纳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未缴纳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向乙方支付前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及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承担应付但未支付款项0.0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但未支付款项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违约金以上的,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10%作为违约金。
(3) 上述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4) 如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尽职调查过程中以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9个月内,发现甲方、丙方未向乙方披露的重大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乙方支付上市公司应损失金额乘以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76%的应得赔偿金额。
(5)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支付款项0.05%的违约金。
(6) 其他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署,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效力范围及适用法律、法规。
(3) 各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一方发出有效仲裁的通知书30日内仍未解决,发出通知的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按照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充协议当事人
甲方: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乙方: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当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按照以下约定过户至实际受让方即丁方的如下股票账户:

股票账户名称	股票账户代码	受让股份数(股)	受让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881273977	147,747,337	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红险-红挂	B881024514	251,170,470	8.5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B881024548	183,206,695	6.20%
合计		582,124,502	19.70%

3.各方一致同意,丁方拥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知悉并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承诺及义务。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的调整,各方同意,甲方应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性的书面申请,乙方应在收到交易所的书面申请、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除法律修订之外,各方应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且各方均不得以本次股份转让的后续事宜为由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5.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如有),由丁方、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如有),由丁方、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股份转让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如有)与《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夏幸福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华夏幸福	1,822,373,118	61.67%	1,212,764,671	66.58%	41.08%
惠康资本	20,520,000	0.69%			
合计	1,842,893,118	62.37%	1,212,764,671	66.58%	41.08%

华夏控股已收到平安资管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并已于前次解除质押中必须缴纳的质押登记,以保障标的股份过户条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华夏控股与受让方、平安人寿就标的股份转让达成的其他协议,对本次华夏幸福在华夏幸福中拥有权益的其他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未缴纳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未缴纳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未缴纳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